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轉領域辦法

99.03.31 經 98 學年度第 5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
99.08.27 經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99.11.16 發布
110.03.26 經 109 學年度第 9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修業規定第七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轉領域事項由本學程會議通過。

第三條 研究生轉領域以一次為限，申請志願亦以一領域為限。凡經核准轉領域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轉回原領域。

第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領域：

- (一) 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- (二) 已核准轉領域一次者。
- (三) 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領域者。

第五條 申請轉領域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轉領域資格條件：應於原領域就讀滿一學期者。
- (二) 繳交資料：
 1. 本學程轉領域申請書。
 2. 成績證明書。
 3. 轉領域動機與目的之書面說明(1000字以內)。

第六條 辦理時程：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報學程會議通過後，即可於該學期轉領域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